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代 理 人 陳佳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421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付款地
001	冠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 鼎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 立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 許麗惠、廖秀品、美和汽 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太設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或其指定人	90年12月13日	未記載	1,176,000元	自到期日 起按年息 20%計付	臺 北 市 ○ ○ ○ 路0段00 0號3樓